

2017年

中国财经审计法规选编

ZHONGGUO CAIJING SHENJI FAGUI XUANBIAN

《中国财经审计法规选编》编辑部 编

第 4 册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China Modern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2017年

中国财经审计法规选编

ZHONGGUO CAIJING SHENJI FAGUI XUANBIAN

《中国财经审计法规选编》编辑部 编

第 4 册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China Modern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17 年中国财经审计法规选编. 第 4 册 / 《中国财经审计法规选编》编辑部编. —北京: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2017. 2

ISBN 978 - 7 - 5119 - 2647 - 0

I. ①2… II. ①中… III. ①财政法 - 汇编 - 中国 - 2017②经济法 - 汇编 - 中国 - 2017③审计法 - 汇编 - 中国 - 2017IV. ①D922. 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313099 号

书 名: 2017 年中国财经审计法规选编 第 4 册

作 者: 《中国财经审计法规选编》编辑部

出版发行: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25 号

邮政编码: 100069

传 真: (010) 63508234

发行热线: (010) 63508273 63508271

网 址: [www. icnao. cn](http://www.icnao.cn)

电子邮箱: shenjifagui@163.com

印 刷: 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 1092 1/32

字 数: 80 千字

印 张: 4

版 次: 2017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19 - 2647 - 0

定 价: 5.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期刊征订单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是否要发票	
刊名		刊号	全年定价	份数	金额
中国审计 (半月刊)		ZS-17	240.00 (含邮资)		
中国财经审计法规选编		FG-17	120.00 (含邮资)		
总计金额 (大写)					¥
邮局 汇款	收款单位: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请务必写单位名称, 不要写个人姓名)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25 号楼 207 房间 邮政编码: 100069				
银行 汇款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南站支行 账 号: 0200317019100000456 户 名: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联系 方式	电 话: (010) 63508271 63508273 传 真: (010) 63508274 E-mail: sdjj1116@163.com 网上订购: 请登录中国审计数字在线网 (www.icnao.cn) 直接订阅				

注: 请将征订单填写完整后通过传真、邮寄或者 E-mail 的方式发至我社。

目录

-
- 1/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中央预算单位银行账户
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库〔2016〕210号
发布日期：2016年12月5日 实施日期：2016年12月5日
- 5/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
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发布日期：2016年12月6日 实施日期：2016年12月6日
- 10/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金融企业股权管理工作有关
问题的通知
财金〔2016〕122号
发布日期：2016年12月7日 实施日期：2016年12月7日

- 16/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课程教材改革与质量标准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教基二厅〔2016〕2号
发布日期：2016年9月9日 实施日期：2016年9月9日
- 22/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教财厅函〔2016〕28号
发布日期：2016年9月13日 实施日期：2016年9月13日
- 36/ 教育部 国家统计局 财政部关于加强和完善教育经费统计工作的意见
教财〔2016〕6号
发布日期：2016年9月14日 实施日期：2016年9月14日
- 50/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计划》的通知
教技厅函〔2016〕115号
发布日期：2016年10月13日 实施日期：2016年10月13日
- 59/ 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杂费政策对象的认定及学杂费减免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教财厅〔2016〕4号
发布日期：2016年10月18日 实施日期：2016年10月18日
- 66/ 教育部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实施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教技〔2016〕4号
发布日期：2016年11月3日 实施日期：2016年11月3日
- 75/ 教育部关于加强直属高校建设工程管理审计的意见
教财〔2016〕11号
发布日期：2016年12月6日 实施日期：2016年12月6日

- 7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1 号
发布日期：2016 年 9 月 19 日 实施日期：2016 年 10 月 1 日
- 8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2 号
发布日期：2016 年 9 月 28 日 实施日期：2016 年 9 月 1 日
- 85/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十三五”期间煤层气勘探开发项目进口物资免征进口税收的通知
财关税〔2016〕45 号
发布日期：2016 年 9 月 28 日 实施日期：2016 年 1 月 1 日
- 89/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化妆品消费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103 号
发布日期：2016 年 9 月 30 日 实施日期：2016 年 10 月 1 日
- 9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保险保费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6〕106 号
发布日期：2016 年 10 月 8 日 实施日期：2015 年 5 月 1 日
- 9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增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适用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108 号
发布日期：2016 年 10 月 12 日 实施日期：2016 年 1 月 1 日
- 92/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海关总署关于开展赋予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海关总署公告 2016 年第 65 号
发布日期：2016 年 10 月 14 日 实施日期：2016 年 11 月 1 日

- 9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档化妆品消费税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6 号
发布日期: 2016 年 10 月 19 日 实施日期: 2016 年 10 月 19 日
- 9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通知
财税〔2016〕111 号
发布日期: 2016 年 10 月 24 日 实施日期: 2016 年 1 月 1 日
- 9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6〕114 号
发布日期: 2016 年 11 月 2 日 实施日期: 2016 年 1 月 1 日
- 10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境外提供建筑服务等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9 号
发布日期: 2016 年 11 月 4 日 实施日期: 2016 年 11 月 4 日
- 10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127 号
发布日期: 2016 年 11 月 5 日 实施日期: 2016 年 12 月 5 日
- 10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后土地增值税若干征管规定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0 号
发布日期: 2016 年 11 月 10 日 实施日期: 2016 年 11 月 10 日
- 11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推广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122 号
发布日期: 2016 年 11 月 10 日 实施日期: 2016 年 1 月 1 日

- 11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降低企业杠杆率税收支持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125号
发布日期：2016年11月22日 实施日期：2016年11月22日
- 11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转让不动产缴纳增值税差额扣除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3号
发布日期：2016年11月24日 实施日期：2016年11月24日
- 119/ 国务院关于实行中央对地方增值税定额返还的通知
国发〔2016〕71号
发布日期：2016年12月11日 实施日期：2016年12月11日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中央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库〔2016〕210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人民团体，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财政预算单列的企业集团总公司，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按照中央全面深化改革要求，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改革精神，完善中央预算单位（以下简称中央单位）银行账户管理，进一步理顺管理职责，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监察部 审计署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02〕48号）及其补充规定中的单位范围、管理方式及年检工作等事项进行调整。现通知如下：

一、调整银行账户管理的单位范围

下列中央单位，财政部门将不再进行账户审批、备案等管理，相关银行账户管理工作交由中央单位自主负责。具体包括：

(一) 无财政预算拨款的中央企业集团总公司及所属单位；

(二) 无财政预算拨款的政企合一单位；

(三) 与中央单位存在代管或挂靠关系，但无财政预算拨款的学会、协会、研究会、基金会、各种中心等社团组织；

(四)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已取消与行政机关主办、主管、联系或挂靠关系的单位；

(五) 其他无财政预算拨款的单位。

本通知所称“无财政预算拨款”单位，是指未列入中央财政部门预算，无“财政拨款收入”或“财政补助收入”的单位。除本通知规定的上述五类单位外，其他中央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工作仍按财库〔2002〕48号文件、有关补充规定及本通知规定执行。

二、调整银行账户审批、备案管理方式

对纳入管理范围的中央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方式做如下调整：

(一) 基本存款账户、外汇账户、专用存款账户继续实行审批管理方式；

(二) 贷款转存款账户由备案管理方式调整为单位自主管理方式；

(三) 党费账户、工会经费账户、房改资金账户、离退休经费账户、定期存款账户，以及中央单位所属医院、门诊部为核算病人看病费用开设的有关银行账户等，由目前的审批或备案管理方式，全部调整为备案管理方式。

三、调整银行账户年检方式

对纳入管理范围的中央单位银行账户年检方式做如下调整：

（一）将目前按年开展的年检方式，调整为每两年一个年检周期、每年按账户数量 50% 比例进行审检的方式。对年检结论为不合格或存在问题的中央单位，下一年度需继续实行年检。每年度审检单位的具体名单，由财政部、各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分别按照管理的中央单位范围研究确定。

（二）建立中央单位银行账户抽检机制。财政部和各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中国人民银行和各分支机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每年按照管理单位总量约 3% 的比例，对中央单位账户管理情况开展实地抽查，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按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抓好组织落实。各中央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调整工作，及时将调整事项具体内容通知所属基层单位，并做好政策宣传和工作指导，确保各基层单位全面掌握调整事项具体要求。各中央部门要及时梳理统计本部门所属各单位预算管理情况，在收到本通知 1 个月内，将本部门财政预算拨款单位和无财政预算拨款单位名单报财政部（国库司），并抄送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后续管理中，如所属单位预算管理关系发生调整变化，应在 2 个月内，将变动情况和有关证明材料由中央部门书面报财政部（国库司），并抄送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

（二）严格管理，规范财务行为。各级中央单位要继续

加强账户和资金的统筹管理，除工会经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以及经财政部批准的特殊款项外，禁止将单位零余额账户资金违规转入本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实存资金账户。财政部将进一步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管理，重点监控中央单位内部零余额账户与其他各类账户之间、中央单位相互之间违规转资金的行为，发现违规问题的，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完善机制，强化监管职责。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要将中央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列入财政综合监管的重点内容，发挥属地监管优势，加强管理监督；认真梳理属地中央单位范围和银行账户类型，做好政策调整后的账户审批、备案管理工作，对于不再纳入管理范围的中央单位，做好账户信息资料存档工作；科学安排年检工作次序，结合监管工作重点，合理确定年度抽检单位名单；综合运用账户监管成果，按时向财政部报送年检报告，并将年检和抽检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按照本通知有关调整事项，要求开户银行做好相关工作。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各有关单位在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告知财政部（国库司），联系电话：010-68553256。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2016年12月5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 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国土资源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财务局：

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规范不动产登记收费行为，现就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县级以上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办理不动产权利登记时，根据不同情形，收取不动产登记费。

（一）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落实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实行房屋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一体登记。原有住房及其建设用地分别办理各类登记时收取的登记费，统一整合调整为不动产登记收费，即住宅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登记，收取一次登记费。规划用途为住宅的房屋（以下简称住宅）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申请办理下列不动产登记事项，提供具体服务内容，据实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80元。

1. 房地产开发企业等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合法建设的住宅，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2. 居民等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购买住宅，以及互

换、赠予、继承、受遗赠等情形，住宅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发生转移，申请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

3. 住宅及其建设用地用途、面积、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以及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等，申请办理不动产变更登记；

4. 当事人以住宅及其建设用地设定抵押，办理抵押权登记（包括抵押权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

5. 当事人按照约定在住宅及其建设用地上设定地役权，申请办理地役权登记（包括地役权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

为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减轻登记申请人负担，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办理不动产登记，登记收费标准为零。

（二）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办理下列非住宅类不动产权利的首次登记、转移登记、变更登记，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 550 元。

1. 住宅以外的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或者海域使用权；

2. 无建筑物、构筑物的建设用地使用权；

3. 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林地的承包经营权或者使用权；

4. 耕地、草地、水域、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

5. 地役权；

6. 抵押权。

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办理不动产查封登记、注销登记、

预告登记和因不动产登记机构错误导致的更正登记，不得收取不动产登记费。

二、证书工本费标准。不动产登记机构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核发不动产登记证明，不得收取登记证明工本费。

三、收费优惠减免。对下列情形，执行优惠收费标准。

（一）按照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收费标准减半收取登记费，同时不收取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工本费：

1. 申请不动产更正登记、异议登记的；
2. 不动产权利人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申请变更登记的；
3. 同一权利人因分割、合并不动产申请变更登记的；
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减半收取的。

（二）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含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工本费）：

1. 申请与房屋配套的车库、车位、储藏室等登记，不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的（申请单独发放权属证书的，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登记费）；

2. 因行政区划调整导致不动产坐落的街道、门牌号或房屋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登记的；

3. 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申请不动产登记的；

4.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家庭承包或其他方式承包取得农用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申请登记的；

5.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家庭承包或以其他方式承包取得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申请登记的；

6. 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国有农用地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生产，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登记的；

7. 因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导致土地、房屋等确权变更而申请变更登记的；

8.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免收的。

(三) 只收取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每本证书 10 元：

1. 单独申请宅基地使用权登记的；

2. 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登记的；

3. 夫妻间不动产权利人变更，申请登记的；

4. 因不动产权属证书丢失、损坏等原因申请补发、换发证书的。

四、不动产登记计费单位。不动产登记费按件收取，不得按照不动产的面积、体积或者价款的比例收取。申请人以一个不动产单元提出一项不动产权利的登记申请，并完成一个登记类型登记的为一件。申请人以同一宗土地上多个抵押物办理一笔贷款，申请办理抵押权登记的，按一件收费；非同宗土地上多个抵押物办理一笔贷款，申请办理抵押权登记的，按多件收费。

不动产单元，是指权属界线封闭且具有独立使用价值的空间。有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以及森林、林木定着物的，以该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以及森林、林木定着物与土地权属界线封闭的空间为不动产单元。房屋包括独立成